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於2017年11月2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新普通股（「獎勵股份」）計劃（「共同持股計劃III」）的建議，該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經批准及採納。

共同持股計劃III的原因、目的及目標

共同持股計劃III的原因、目的及目標為向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同時鼓勵彼等成為本公司股份長期持有人，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條件

共同持股計劃III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最多為於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可因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計劃授權」）；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共同持股計劃III的主要特點

- **有效期：**除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的規則予以任何提前終止的情況外，共同持股計劃III的計劃期限為自共同持股計劃III生效日期起計約四年。
-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人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或(ii)職級屬三級或以上及其試用期（如適用）已屆滿且並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通知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人才」）。截至本公告日期，有約600名人才，約佔本集團現有僱員總數的20.5%。
- **認購股份：**本公司將邀請人才使用其自有資金透過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認購股份」）及同意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人才將購買的認購股份的購買總金額須：(i)等於或超過該名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1/6；及(ii)不多於該名人才的年度薪酬組合（「投資款項」）。
- **邀請期：**首個邀請期將為共同持股計劃III開始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根據計劃授權，倘按先前的邀請接納及購買認購股份後，共同持股計劃III下尚有空間可接納更多參與者，則先前未獲邀請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人才將受本公司邀請於下列後續邀請期內購買股份：(i)本公司2018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及(ii)本公司2019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
- **受託人：**本公司將為共同持股計劃III委任專業受託人（「計劃受託人」），以參與者的投資款項對股份作出場內購買及按信託形式為已接納邀請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人才（「參與者」）持有認購股份，並協助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授出及歸屬。
-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授予一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參照共同持股計劃III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合共已達致的水平而釐定。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乃基於按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最新刊發年報內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釐定的備考金額，並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i) 扣除因或就共同持股計劃III產生的任何非現金會計調整、虧損、開支或成本，再除以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 扣除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自用目的而與投資或收購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寫字樓或網絡運營中心）有關或產生的投資本金或一次性融資或收購費用、成本或開支；及
- (iii) 調整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不論是以貸款融資形式或發行債務證券形式）所產生的任何預付交易費用的影響，以致僅下列項目會影響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釐定：(A)有關交易費用的年度攤銷部分（而非即時現金流出）；及(B)將會因任何再融資或提前償付或贖回安排而需加速確認的有關交易費用的任何年度未攤銷部分。

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2.40港元，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參與者每由計劃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購買一股認購股份獲授予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授出，及參與者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並於歸屬日期將就其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一股獎勵股份。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超過2.40港元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權利。

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超過2.10港元及最高達2.40港元的價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授予參與者，而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計劃受託人代表參與者所購買的每股認購股份獲授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至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2.40港元，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會越多。

- **提前終止：**倘董事會於發生併購事件時決定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本公司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最低水平（視乎有關併購事件發生的時間而定）於本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時須分別達到0.60港元、達到1.40港元^(附註1)及高於2.10港元。一般而言，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將參考最高權利2.40港元按比例計算，惟於終止前須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相關最低水平。倘於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發生併購事件，則概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併購事件」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等詞彙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彼等的涵義）。

附註1：倘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期間發生併購事件且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則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2019年財政年度須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佳累積目標為1.40港元。然而，倘實際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超過1.30港元（但低於1.40港元），由於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已充分接近最佳水平，故參與者亦將有權獲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1.40港元，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會越多。

-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多新股份數目為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可因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最低水平已獲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當日授出。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高目標累積金額於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的2020年財政年度年報刊發前授出。

倘未能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的最低水平，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善意離職者的權利**：倘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根據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時間長短按比例分配。「**善意離職者**」指因身故；年滿60歲或之後退休；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條款已被董事會視為善意離職者。於共同持股計劃III有效期內並非善意離職者的任何離職者將無權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較遲參與者的權利**：倘一名參與者於開始日期後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應根據該名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時長按比例分配。
- **於授出日期前轉讓認購股份**：參與者可要求計劃受託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轉讓任何認購股份。然而，該參與者須停止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且無權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董事會指定該參與者為善意離職者。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下列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 (i) 緊接歸屬日期前60個聯交所交易日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超過9.27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累積資本開支不少於12億港元（惟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資本開支不少於2.5億港元）。

本公司將在上述歸屬條件達成後於歸屬日期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公司事件：**可能觸發提前終止的其他公司事件包括(i)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ii)任何人士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iii)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擬進行的和解或安排；及(iv)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

於公司事件發生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但公平對待所有參與者並計及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時間長短）釐定參與者是否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如適用）、須授出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授出或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視乎情況而定，惟條件是一名承授人就授予其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有權收取最多一股獎勵股份）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如有）或豁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或所有有關條件。

- **資本架構重組：**倘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時，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惟因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外），則應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惟任何相關調整(i)須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進行；及(ii)均不得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低於其於調整前的所佔比例。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於2017年11月2日，董事會議決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以按計劃授權（其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股本總額3%的新股份（可因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666,666股。倘計劃授權獲悉數動用，並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30,169,99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並將相當於經計劃授權的有關悉數動用及發行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獎勵股份而擴大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關連參與者（「**關連參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五名董事為關連參與者（附註2）。

關連參與者就其於本集團的行政或管理職位而言亦屬內部職級三級或以上，故彼等亦被包含在共同持股計劃III的合資格參與者之內。

由於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假設(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同意最大限度參與及確實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已授出；及(iii)所有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基於參考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上限，則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合共3,345,731股。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而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速光纖寬頻服務及企業方案服務，為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全方位電訊方案，包括寬頻、Wi-Fi、雲端服務、數據服務、數據設施、系統整合和話音服務。透過與OTT服務供應商及移動自建設施營辦商合作，其亦提供OTT娛樂及流動通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共同持股計劃II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購股權計劃。為便於關連參與者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授出計劃授權及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附註2：關連參與者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五名董事（即楊德華先生、黃宇傑先生、劉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及余偉嫻女士）組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共同持股計劃III、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為建議共同持股計劃III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多詳情的共同持股計劃III及計劃授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共同持股計劃III的若干計劃條款概要（包括釐定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的條件是否獲達成的建議基準），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估計。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採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共同持股計劃III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及歸屬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